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配合客戶委任保管機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茲以乙方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之規定，於本約簽訂七日前向甲方說明並交付本約條款及附件一「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交易風險預告書」，對甲方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及其目的需求詳實瞭解，及向甲方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乙方參酌上開事項，與甲方審慎議定委託投資資產金額或價額、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經甲方事先詳閱並確認本約內容後，同意全權委託乙方本於專業之判斷，於本約授權範圍內，遵照本約、相關法令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相關章則辦法，為甲方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依本約及甲方與保管機構簽署之委任契約，甲方同意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委由保管機構辦理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 other 相關事宜。爰經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本約如后，以資遵循：</p>	<p>茲以乙方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之規定，於本約簽訂七日前向甲方說明並交付本約條款及附件一所示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交易風險預告書，並對甲方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及其目的需求詳實瞭解，及向甲方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乙方參酌上開事項，與甲方審慎議定委託投資資產金額或價額及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經甲方確認並事先詳閱本約內容後，同意全權委託乙方本於專業之判斷，於本約授權範圍內，遵照本約、相關法令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相關章則辦法，為甲方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甲方並同意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依本約及與保管機構簽署之委任契約，辦理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 other 相關事宜。爰經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本約如后，以資遵循：</p>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預防高齡金融剝削，提出 5 項措施，其中第 5 項為「未來在訂修各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時，盡量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表達」，爰檢視本公會契約範本中艱澀難懂之處，並盡量改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表達，而進行本次修正。</p> <p>2. 文字調整。</p>
<p>第四條（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p> <p>乙方已於本約簽訂前，備妥其聘僱之各投資經理人學經歷等資料，以供甲方詳閱，並經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詳如附件四，甲方得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重行議定並變更投資經理人。</p> <p>投資經理人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乙方</p>	<p>第四條（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p> <p>乙方已於本約簽訂前，備妥其聘僱之各投資經理人學經歷等資料，以供甲方詳閱，並經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詳如附件四，甲方得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重行議定並變更投資經理人。</p> <p>投資經理人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乙方</p>	<p>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即通知甲方，且於雙方依<u>前</u>項規定另行議定投資經理人前，暫由約定之代理人代行職務。</p> <p>前二項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為乙方之履行輔助人，應於本約所定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及運用範圍內，本於專業知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或交易分析、判斷、決策及其他相關義務。</p>	<p>應即通知甲方，且於雙方依<u>第一</u>項規定另行議定投資經理人前，暫由約定之代理人代行職務。</p> <p>前二項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為乙方之履行輔助人，應於本約所定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及運用範圍內，本於專業知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或交易分析、判斷、決策及其他相關義務。</p>	
<p>第七條（全權委託帳戶之開立）</p> <p>乙方應<u>待</u>與甲方及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後，通知保管機構代理甲方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以下稱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或其他所需之契約，開立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並經由保管機構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存款帳戶，以及投資保管帳戶為之。</p> <p><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u></p> <p><u>一、由</u>（可約定乙方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p> <p><u>二、由乙方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由保管機構代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及開立投資買賣帳戶。乙方以證券商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者，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乙方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業務操作</p>	<p>第七條（全權委託帳戶之開立）</p> <p>乙方應<u>俟</u>與甲方及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後，通知保管機構代理甲方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以下稱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或其他所需之契約，<u>並</u>開立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u>並</u>經由保管機構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存款帳戶，以及投資保管帳戶為之。<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由</u>（可約定乙方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乙方亦得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由保管機構代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及開立投資買賣帳戶。乙方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證券商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者，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乙方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業務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第一項末段修正為第二項及項次順延。 2. 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法) 規定，會同辦理<u>前二項</u>開戶、簽約及相關手續。<u>前二項</u>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中應載明第十條所定乙方越權交易之履行責任。</p> <p>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之開立時，應符合業務操作辦法及本約之意旨。本條各項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乙方始得進行全權委託之投資或交易。</p> <p>於本約存續期間內，甲方不得使用第一項與<u>第二項</u>之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p> <p>甲方同意乙方代理甲方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時，乙方得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下單，甲方應配合出具授權書供證券商收執。</p>	<p>辦法) 規定，會同辦理<u>前項</u>開戶、簽約及相關手續。<u>前項</u>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中應載明第十條所定乙方越權交易之履行責任。</p> <p>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之開立時，應符合業務操作辦法及本約之意旨。本條各項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乙方始得進行全權委託之投資或交易。</p> <p>於本約存續期間內，甲方不得使用第一項之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p> <p>甲方同意乙方代理甲方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時，乙方得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下單，甲方應配合出具授權書供證券商收執。</p>	
<p>第一五條（報告義務）</p> <p>乙方應為甲方編製包含資產交易記錄及現況報告書之月報及年度報告書；其編製之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其編製之年度報告書，應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p> <p>乙方應每日檢視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於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日後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每達最近一次減損報告所示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p> <p><u>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或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乙方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u></p>	<p>第一五條（報告義務）</p> <p>乙方應為甲方編製包含資產交易記錄及現況報告書之月報及年度報告書；其編製之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其編製之年度報告書，應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p> <p>乙方應每日檢視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於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日後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每達最近一次減損報告所示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u>但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或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此比率得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本約第十八條規定變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以上時，乙方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條文第二項但書修正為第三項及項次順延。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相關文字。 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開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比率，得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本約第十八條規定變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u></p> <p>前三項之送達，得以郵寄、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p> <p>甲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要求查詢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交易情形及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金額及證券相關商品未沖銷部位，乙方不得拒絕。</p> <p>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申請，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p>	<p><u>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u></p> <p>前二項之送達，得以郵寄、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p> <p>甲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要求查詢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交易情形及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金額及證券相關商品未沖銷部位，乙方不得拒絕。</p> <p>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申請，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p>	